

证券代码：301272

证券简称：英华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30,989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58,169,316 股，下同）的 53.27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,71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72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17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5 人，代表股份 2,616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,581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6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6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6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5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3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3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65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83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3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关联股东陈毅敏、郭华明、文茂华、蒋华、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计 22,392,300 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、张武勇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